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999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,000万股新股。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。

现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询价工作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爱尔眼科；证券代码：300015）自2017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